

附件3

政府部门履职统计指数

评价项目	评价要素	分值	评价内容	评分细则	得分	备注
1、机构建设 (30分)	1.1机构建设	10分	①落实“三定”方案，有管理或经办部门；②履行劳动关系管理职能；③三方组织健全。	①②各4分③2分		
	1.2队伍健全	5分	①县（市）、区、开发区设立劳动关系科；②街（镇、乡）设立基层劳动关系工作平台；③社区（村）设立基层劳动关系工作平台。	①3分②③1分		
	1.3平台达标	5分	①基层劳动关系平台建设达到省厅建设标准，达标率在60%以上。	达标率60%以上得5分		
	1.4组织机制	10分	①劳动监察网格化建设；②劳动仲裁实体化建设；③企业党建；④工会组织建会率及职工入会率。	①②各3分③④各2分		
2、年度目标 (50分)	2.1用工备案	15分	①劳动用工备案率达90%以上。	完成率90%以上得15分		
	2.2劳动合同	15分	①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0%以上。	完成率90%以上得15分		
	2.3其他指标	20分	①就业失业；②社会保险；③工资增长；④职业培训。	①②各6分③④4分		
3、劳动关系 管理（20分）	3.1用工管理	2分	①规范劳动关系管理的制度或文件。			
	3.2专项执法	8分	①完成各类专项执法活动情况。			
	3.3依法维权	10分	①劳动保障监察结案率；②劳动争议结案率；③信访接待；④安全生产。	①②各3分③④2分		
合计总得分						